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 學【112 年 2 月 20 日(一)】		
新生及轉學生教務相關事項	❖新生及轉學生查詢學號 一、查詢時間請依各入學管道錄取生報到須知通知日期辦理，可到新生專區查詢(https://enterschool.nkust.edu.tw/app/index.php)。 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如下： 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 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下方學生學號查詢查詢個人學號。	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u>日間部</u> 51102~51103 51105~51108 <u>進修部</u> 51110~51113 燕巢校區 <u>日間部</u> 18502~15803 18611~18612 第一校區 <u>日間部</u> 53102~53105 53107~53108 <u>進修部</u> 53111 楠梓校區 <u>日間部</u> 52103~52104 52202、52207 <u>進修部</u> 52108、52111 、52112 旗津校區 <u>日間部</u> 25022~25023 教務處註冊組 31191
	❖新生上網登錄學籍資料(開放作業時間從 2/1(三)至 2/18(六)截止) 核對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初次登入為身分證後四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教務登錄作業→點選學生基本資料表→登打完畢後按確定送出。 二、若照片已上傳者，請確認照片後，無須再上傳。	
	❖新生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一、請依錄取通知單的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二、 期限內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者，視同放棄入學。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註冊教務相關規定	一、開始上課日期：112 年 2 月 20 日(一)。 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一)(含當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校「休復退系統」申請休學，路徑為(學校首頁/在學學生/休復退系統)，若有疑問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一)(含當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2 月 21 日(二)(開學次日起)~ 4 月 2 日(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二)4 月 3 日(一)~5 月 14 日(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三)5 月 15 日(一)(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三、休、退學申請採網路線上申請，申請時間：112年2月1日(三)至112年7月7日(五)。路徑為：學校首頁/在學學生/休復退系統。 四、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完成註冊繳費後，即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及下載「在學證明」，路徑為(學校首頁/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蓋章證明。 五、111學年第1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本學期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 六、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且未完成休學程序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日間部 51102~51103 51105~51108 進修部 51109~51113 燕巢校區 18502~18503 18611、18612 第一校區 日間部 53102~53105 53107、53108 進修部 53111 楠梓校區 日間部 52103、52104 52112、52202 52207 進修部 52108 52111、52112 旗津校區 25022~25023 教務處註冊組 31111~31115 31118、31162 31191、31199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分抵免	❖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時間 一、112年2月6日(一)至112年2月24日(五)止，辦理方式採線上申請。 二、系統登錄路徑：學校首頁/在學學生/課程學分申請/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備證明文件：系統上傳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相關證照(明)文件正本掃描檔(PDF、JPG)正本無需繳交。如需檢附成績單以外之證明文件(如課程綱要等)者，請先向初核單位洽詢。 二、抵免科目如有下列情形者，敬請同學採紙本申請辦理。 (一) 紙本表單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習輔導組/抵免下載申請表。 1. 外系課程(非系上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各系課程結構規劃表認抵學分上限而定)。 2. 兩科抵一科情況。 (二) 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送交課程所屬審核單位初核完成後，送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辦理。 三、有關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u>日間部</u> 51102~51103 51105~51108 <u>進修部</u> 51109~51113 燕巢校區 18502~18503 18611、18612 第一校區 <u>日間部</u> 53102~53105 53107、53108 <u>進修部</u> 53111 楠梓校區 <u>日間部</u> 52103、52104 52112、52202 52207 <u>進修部</u> 52108 52111、52112 旗津校區 25022~25023 教務處學輔組 (學分抵免) 日間部 31164 進修部 31165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選課	一、初選、加退選均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 二、選課系統暨表單簽核系統開放時間如下，請依時間辦理。			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102~51103 51105~51113 燕巢校區 8502~18503 18611~18612 楠梓校區 52103~52104 52108、 52111~52112 52202、52207 旗津校區 25021~25023 第一校區 53103~53105 53107~53108 53111 教務處課務組 31125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 (111-2 學期之年級)	備註
	初選 (登記志願)	112 年 1 月 30 日(一)09:00 起至 2 月 6 日(一)17:00 止	全體學生(日間部 及進修部)	選課結果預計 公告時間: 112 年 2 月 10 日(五)中午 12:00 前
	加退選 (即時選課)	112 年 2 月 20 日(一)12:3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日間部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日間部每梯次 開放時間為中 午 12:30 進修部每梯次 開放時間為下 午 15:00 日間部及進修 部選課截止時 間均為 3 月 1 日(三)中午 12:30 止
		112 年 2 月 20 日(一)15:0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進修部研究所	
		112 年 2 月 21 日(二)12:3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日間部:大四、 專五、延修生	
		112 年 2 月 21 日(二)15:0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進修部:大四、 專五、延修生	
		112 年 2 月 22 日(三)12:3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日間部:大三、 專四	
		112 年 2 月 22 日(三)15:0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進修部:大三、 專四	
		112 年 2 月 23 日(四)12:3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日間部:大二、 專三、專二	
		112 年 2 月 23 日(四) 15:0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進修部:大二、 專三、專二	
		112 年 2 月 24 日(五) 12:3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日間部:全體學生	
		112 年 2 月 24 日(五) 15:0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進修部:全體學生	
	必修課程延 後修習 (線上申請)	112 年 1 月 30 日(一)12:30 起 至 2 月 2 日(四)12:30 止	全體學生 (日間部及進修部)	線上申請需簽 核時間，請盡 早申請，選課 結果依選課系 統為主
		112 年 2 月 20 日(一)12:3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跨學制/跨部 選課 (線上申請)	112 年 2 月 20 日(一)12:30 起 至 3 月 1 日(三)12:30 止	全體學生 (日間部及進修部)	
	補選(補救) 選課 (線上申請)	112 年 3 月 1 日(三)12:30 起至 3 月 6 日(一)12:30 止	全體學生 (日間部及進修部)	
	三、選課注意事項：			
	(一)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畢業學分數。			
	(二)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需線上申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四、復學生申請復學後依教務處公告之各學制選課時間辦理選課。			
	五、轉學生依教務處網路公告各學制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			
	六、111-2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日期: 112年3月27日(一)至6月9日(五)。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 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且完成郵件開通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點選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 ❖系統連結網址：https://eoshc.nkust.edu.tw/survey/login ❖系統點選路徑： (一) 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分類清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生入學。 (二) 高科大首頁→新生專區→選擇所屬學制→資訊分類清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如出現授權錯誤為點選網址錯誤，敬請由上述(二)路徑連結至系統】 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區。 (一) 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明。 (二) 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 2 小時 30 分鐘。 (三) 影片分段共 3 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撥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 (四) 觀看完成 3 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尚在3年有效期限內，可免除當次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建工/燕巢校區 范藝騰(22505) 第一校區 周玉芬(22508) 楠梓/旗津校區 鄭毓萱(22502) 相關問題詢問 陸靖友(22510)
圖書館相關事項	一、復學生請於開學時，先至所屬校區圖書館辦理入館與借閱資料等重新啟用相關事宜。 二、第一圖書館因進行 2 樓改造施工，讀者請利用 1 樓第 E 書房出入使用。	建工校區 13100 燕巢校區 18701 第一校區 31599 楠梓校區 22207 旗津校區 25501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繳納	日間部繳費期限：	財務處出納組 建工/燕巢校區 日間部 12627 進修部 12624 第一校區 日間部、進修部 12626 楠梓/旗津校區 日間部、進修部 12103
	一、學雜費預計開放繳費時間: 112 年 2 月 2 日(四)起。 二、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112 年 2 月 20 日(一)止。	
	進修部繳費期限：	
	一、學雜費預計開放繳費時間: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 二、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112 年 2 月 20 日(一)止。	
	列印繳費單步驟及繳費管道：	
	一、請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請注意：學雜費、住宿費及楠梓、旗津宿舍冷氣預繳金繳費單分開列單)，繳費單列印步驟： (一)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webap.nkust.edu.tw/nkust/ (二) 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初次以身分證後四碼輸入) (三) 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u>請務必確認是否為當學期繳費單</u>) 二、繳費管道： (一) 臨櫃繳款：請持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郵局或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繳納。 (二) ATM 轉帳(使用【繳費】功能轉帳時，不受 3 萬元限制)。 (三) 信用卡網路、語音繳費。 (四) 智慧支付：嗶嗶繳、一卡通 Money、台灣 Pay 等掃碼支付。 三、詳細繳費資訊請參閱財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通知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承辦人員(週一至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繳費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費單收據，或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 日間部及進修部加選繳費期限及繳費管道： 一、加選繳費預計開放繳費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一)起。 二、加選繳費截止日：112 年 3 月 25 日(六)止。 三、列印繳費單步驟及繳費管道詳如學雜費繳費說明。	

辦理 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 單位及分機
開立 金融 機構 帳號	一、本校合作銀行是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07)716-7171)，本校辦理發放獎學金、工讀金、休退學與學分費退款等，均透過臺企銀匯款，各項金融服務費用，銀行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二、各金融機構為配合金管會防範使用人頭帳戶及防制非法洗錢之相關政策，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於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時，必須完備開戶作業內控及審查之責，落實開戶及交易客戶的審查程序，銀行審核開戶作業時，得請客戶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佐證文件，各分行及作業同仁得視審核事項及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各類證明。爰此，如需開立臺企銀帳戶之同學，建議至所屬戶籍地之臺企銀辦理開戶作業，臺企銀各分行服務據點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www.tbb.com.tw/web/guest/-422。為避免造成您的不便，建請同學前往各分行開戶時，先致電各分行詢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備齊後再前往辦理。 三、成年者可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Hokii 數位存款帳戶，其線上開戶與相關優惠，請參照下列網址：https://hibank.tbb.com.tw/TBBHiBank/H57/digital-deposit/index.html。如有線上開戶相關問題，可致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07)716-7171 轉接服務台人員洽詢。 四、未成年且無開立個人帳戶者，僅能填寫【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匯款至監護人(父/母親)之帳戶，切結書下載網址如下：https://reurl.cc/VRQarN (左上角檔案→下載→Microsoft Word(.docx))，填寫完成後，可繳交至各校區出納組駐點人員，或以電子郵件寄至財務處出納組公務信箱：ecoffice01@nkust.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班級、學校、姓名-繳交【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本組俟辦妥帳戶資訊新增後即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	財務處出納組 12094、12099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減免	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 辦理期間：(舊生)111年12月12日(一)至112年1月6日(五)止。 (轉學生及復學生)取得學籍日至112年2月24日(五)止。 二、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者，不予減免。 三、申請方式： (一) 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 (二) 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 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五、相關資訊： (一) 訊息公告： 1. 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 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學雜費減免。 (二) 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	綜合業務處 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07 燕巢校區 18613 楠梓校區 52206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7 進修部 建工校區 52108 楠梓校區 51207 第一校區 53215 進修學院 建工校區 1293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申請對象： 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六、學生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於 112年03月13日(一)前，向各校區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綜合業務處 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1 第一校區 53202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24 進修部 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52202 第一校區 53215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宿舍申請	一、宿舍申請： (一)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以一學年(兩學期)為原則，第2學期住宿生不必重新申請，繳完費用，即可自112年2月18日(六)8:00起開始續住第2學期。 (二) 『住宿費繳費單』預訂於112年2月2日(四)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並請於112年2月20日(一)前繳費完畢，繳費單列印步驟： 1. 步驟一：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kust.edu.tw 點選校務系統。 2. 步驟二：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 3. 步驟三：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選擇 111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費→產生列印單據。 (三) 住宿繳費單與學雜費預訂於112年2月2日(四)上傳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頁，請住宿生自行下載繳費單並於入宿前完成繳費。 二、宿舍入住時間：112年2月18日(六)8:00~17:00、112年2月19日(日)8:00~17:00。 (一) 第二學期各校區宿舍如有剩餘床位將釋出，請有意申請者至各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登記。(如額滿超出將擇日通知抽籤) (二) 下學期不續住者，請於第1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周提出，最晚請於112年1月15日(日)中午12點前搬離。未告知下學期不住宿者，視同續住並依規定按時繳費，若無法如期搬離請告知宿舍老師協助辦理。 三、注意事項： (一) 就學貸款可含貸校內住宿費，請於繳費截止日【112年2月20日(一)】前將高雄銀行或臺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註明學號、電話、校內住宿寢室及床號)，傳真至宿舍服務辦公室。 (二) 第一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6011000 (無須傳真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 (三) 建工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3814526 (無須傳真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 1. 燕巢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3814526 FAX：(07)615-1753 2. 楠梓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3617141 (無須傳真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 3. 旗津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8100888 (無須傳真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 (四) 低收入戶同學請於112年1月15日(日)前將112年度低收證明正本繳交至各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 (五) 因故延遲入住者，應於校區宿舍進住時間前通知所屬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六) 有關宿舍相關規定請上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網站查詢。 (七) 相關法規-住宿服務組: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2522.php?Lang=zh-tw 【111-2新(轉)學生相關事項】 ※宿舍申請：轉學生(交換生)如需申請校內宿舍請先完成學籍資料建立後，再至各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申請。	住宿服務組 建工校區 13495 燕巢校區 18375 第一校區 31274 楠梓校區 23854 旗津校區 26117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宿舍網路設定申請	❖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 一、建工/燕巢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pcoffice01@nkust.edu.tw) 二、建工/燕巢校區 - 蔡念樺 (分機 13150，pcoffice01@nkust.edu.tw) 三、建工/燕巢校區 - 許添榮 (分機 13143，pcoffice01@nkust.edu.tw) 四、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renkai@nkust.edu.tw) 五、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cbr929@nkust.edu.tw) 六、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josie@nkust.edu.tw)	電算與網路中心 各校區洽詢分機 如左列
賃居安全調查	一、請「各位同學」於 112 年 3 月 3 日(五)前至「學生賃居系統平台」完成現居住所（含住自家、學生宿舍、寄住親友家及校外租屋）資料線上登錄，（校外租屋同學請進行租屋處安全設施自主檢核，以利導師瞭解居住現況，校外租屋安全介紹影片網址：https://reurl.cc/bkoe6M）。 （一）「學生賃居系統平台」連結路徑：高科大網站/在學學生/生活服務/5.【賃居平台】，或校務系統/登錄/個人通訊資料維護，網址：https://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RentLogin。 （二）平台提供以下功能，以便利同學查詢使用： 1. 登錄個人現居住所。 2. 校外租屋查詢 3. 不合格租屋查詢。 二、惠請導師協助要求班級「校外賃居生股長」，加強宣導校外租屋系統登錄作業，及賃居訪視協助等工作。	校園安全中心 燕巢校區 陳先生18652 第一校區 鍾先生31909 楠梓校區 徐先生52209 旗津校區 袁先生25087 建工校區 邱先生13407 進修部 建工校區 蕭先生13408 楠梓校區 荊小姐 52216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就學貸款	一、辦理期間：自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起至112年2月22日(三)止。(校內住宿學生之住宿費繳費單另見「宿舍申請」一欄) 二、貸款程序： (一)上網至校務系統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至承貸銀行完成對保。 三、112年2月22日(三)前將貸款文件寄達(繳回)就讀校區綜合業務處，才算完成申請貸款程序，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四、承貸銀行： (一)高雄銀行：全校新生、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及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之舊生。 (二)臺灣銀行：第一校區同一教育階段辦理過臺灣銀行學貸之舊生。 五、申貸資格： (一)父母及學生本人年所得總和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新台幣114萬至120萬元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半額利息。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全額利息。 六、須繳交貸款文件： (一)學校校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單 (二)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三)註冊繳費單 (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第一次申辦及戶籍資料異動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本人存摺帳號影本(有退款者第一次申辦及資料異動者) 七、注意事項 (一)就學貸款程序完成為銀行撥款日，學生在就學貸款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二)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為112年5月。 (三)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事故發生當學期承貸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慎保存。 (四)就學貸款申請說明請登入學務處就學貸款網頁查詢(按此登入)	綜合業務處 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1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4 進修部 建工校區 12823 楠梓校區 52112 第一校區 53215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五專 前三年 免學費	❖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免學費申請前，請勿先繳費。 一、辦理期間：111年12月12日(一)至111年12月30日(五)。 二、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皆可辦理。 (一) 本校五專1、2、3年級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二) 兼具「雜費減免」身分者： (三)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再另外申請雜費減免（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資格且為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 2.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 三、申請方式： (一)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 (二) 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及切結書(請簽名並填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五、相關資訊： (一) 訊息公告： 1.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二) 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	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04 (土木、模具科) 旗津校區 25033 (航海、輪機科) 楠梓校區 52202 (漁管科)
學生 生活 助學金	一、開放申請時間：112年2月1日(三)起至各單位名額額滿。 二、申請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 (二)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含)。(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單位審核)。 三、申請方式：請至校務系統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申請並上傳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點選申請服務單位，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申請服務單位。 四、各單位名額視該單位錄取實際情形，由該單位設定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有意願申請同學，請儘早提出申請。 五、申請網址：學校首頁/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系統/登錄作業。	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02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3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33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辦理時程為 每學年的上學期 申辦。	
新生健檢	※ 提早入學學生、轉學生健康檢查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為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了解自我健康，入學時應完成健檢。 二、 持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本校新生健檢合約醫院(義大醫院07-6150969或大昌分院07-5596124)完成，請先和醫院預約檢查時間，費用同校內健檢收費550元。 三、 同學也可選擇到其他醫療院所或繳交三個月內有效期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 四、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下載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p/405-1007-34319,c1034.php 五、 健檢完成及繳交報告期限：請於開學一週內【112年2月24日(五)前】完成。	衛生保健組 建工校區 12532 燕巢校區 18535 第一校區 31251 楠梓校區 22086 旗津校區 25085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生會費	一、依據大學法33條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生會會費將使用於全校大型活動、行政支出、社團補助、學生權益推廣等項目。學生會於校內辦理社團嘉年華、制服日、各類市集、校園演唱會、社團成果等活動；也辦理權益爭取、學權推廣、繳費會員專屬禮品、品牌販售等會員福利。 三、繳納學生會費每學期250元，即可享有演唱會免費、繳費會員限定禮品、活動專屬優惠、限定抽獎（apple watch、ipad、藍芽高級音響以及拍立得...）等多項回饋，在學期初繳納學生會費，若有參與活動以及回饋禮領取，可享受市價超過1000元以上的優惠，歡迎位同學繳納學生會費，支持學校組織、社團活動。 四、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台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聯絡課外組或學生會，分機如右。在校內有任何問題都歡迎告訴學生會，我們將會協助您解決問題。 五、學生會： （一）IG：nkust_sa （二）FB：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會 六、學生議會 （一）IG：nkust_sp （二）FB：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會 學生議會	學生會 建工校區 12578 第一校區 31829、31830 楠梓校區 23953 燕巢校區 12527、18630 旗津校區 25068
學生團體保險	一、學生團體保險屬學生權益，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開學日（含）完成學保費繳納（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 二、延遲繳納學保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繳費前所發生之疾病或事故，承保公司得不予理賠。逾期未繳納保險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學保。 三、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理賠須知查詢， 網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php	衛生保健組 建工校區 12531 燕巢校區 18535 第一校區 31251 楠梓校區 22086 旗津校區 25085
心情檢測DIY	❖碩專班新生施測： 一、施測時間：112年2月20日(一)至112年3月31日(五)止。 二、進行方式：請本學期碩(專)班新生於112年3月31日(五)前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網站」完成心情DIY檢測。 (諮商輔導組網站 https://stu.nkust.edu.tw/p/404-1007-16698.php)	諮商輔導組 建工校區 12543 燕巢校區 18632 第一校區 31242 楠梓校區 22099 旗津校區 25091

辦理 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 單位及分機
請假	一、請假作業：由學校首頁校務系統主機入口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 二、操作步驟： (一) 登入首頁校務系統入口→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依照系統提示步驟完成請假手續。 (二) 校務系統行動版：學校首頁→點選「在學學生」→個人資訊→校務系統行動版，進行請假程序。 三、學務處相關規定：請由學務處首頁點選「相關法規」→「生活輔導組」即可查閱，例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等。 四、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二、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除專科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外，考勤減分以十八分為上限。」故，若學生曠課未請假或事假超過規定節數將予以操行扣分，並於期末核算操行成績（考勤及獎懲所得總數），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另，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習之課程，於課程加退選期間完成退選程序後，退選課程之缺曠課紀錄得予以取消。」，但學生若是停修課程，該課程停修前的曠課紀錄不會取消。	綜合業務處 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05 燕巢校區 18606 第一校區 53202 楠梓校區 52207 旗津校區 25040 進修部 建工校區 12823 楠梓校區 52207 第一校區 53215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兵役	一、本學期轉、復學生及役畢返校者，於開學7天內，至校務系統修正「兵役調查表登錄」資料： (一) 未役者僅需登錄「服役狀況」並完整填寫戶籍地（身分證）之住址（切勿填寫租屋或其他處所住址）即可，已服役（含補充兵、替代役、國民兵）完畢同學請上傳退伍（役）令、結訓令或補充兵、國民兵身分證證明書等資料，並填寫「軍種」、「兵科」、「階級」、「服役狀況」等欄位，如為免役、停役等其它役別狀況，亦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儘召申報作業。 (二) 登錄路徑：學校首頁→【<u>連結校務系統</u>】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學務登錄】作業→點選「兵役調查表」→登打完畢並上傳證明文件後按確定送出。 (三) 役男(男同學)在學期間，於暑假期間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完訓者，請修正登錄「軍種」、「兵科」、「階級」及「服役狀況」等資料，並上傳結訓證明，以利辦理儘後召集。 二、就學期間若有改名換姓或更改戶籍地址，應即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修正，以免造成兵役申報作業錯誤。 三、83年次以後有意願利用暑假期間連續2年完成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役男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相關問題及申請時間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四、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生輔組 湯文財先生 12504
性別平等與防制霸凌宣導	一、相關教育資訊與申請調查程序可至本校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址：https://gender.nkust.edu.tw/index.php。 (二)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5847.php。 二、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自111年8月30日改碼為「1953」。	生輔組 建工校區 12501 燕巢校區 12501 第一校區 31290 楠梓校區 31279 旗津校區 31231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車輛通行證申請	一、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rule.nkust.edu.tw/var/file/33/1033/img/232/176290326.pdf 二、五校區教職員生停車證申辦流程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en.nkust.edu.tw/p/405-1008-58950,c3669.php 申請完成並繳費後，請持繳費證明或收據自行至申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三組領取停車證。	建工校區 綜合三組 51305 燕巢校區 綜合三組 18509 第一校區 綜合三組 53306/53003 楠梓校區 綜合三組 52308 旗津校區 綜合三組 25027
電子郵件帳號及無線網路	一、電子郵件相關說明網頁 https://info.ns.nkust.edu.tw/ 二、校園無線網路相關說明網頁 https://wifi.ns.nkust.edu.tw/ 三、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 (一) 建工/燕巢校區 - 蔡育男 (分機13136，pcoffice01@nkust.edu.tw) (二) 建工/燕巢校區 - 蔡念樺 (分機13150，pcoffice01@nkust.edu.tw) (三) 建工/燕巢校區 - 許添榮 (分機13143，pcoffice01@nkust.edu.tw) (四) 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31571，renkai@nkust.edu.tw) (五) 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22255，cbr929@nkust.edu.tw) (六) 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25555，josie@nkust.edu.tw)	電算與網路中心 各校區洽詢分機如左列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申請轉修適應體育	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等嚴重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 二、申請要件：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必須取得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學期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 三、申請時程：配合教務處公告補救補選時程，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 線上申請，需於補選補救課程申請系統 https://apply.nkust.edu.tw/AddCrsApply，進行申請轉修"體育(四)-適應體育"課程，並請同時上傳「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完成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 (二) 紙本申請 親自臨櫃者，請持「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及「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二份文件繳至各校區體育室教學組，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完成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 五、各校區適應體育課程時間： (一) 建工校區：週四第5-6 節(13:30-15:20)。 (二) 楠梓校區：週四第9-10 節(17:30-19:20)。 (三) 第一校區：週五第8-9 節(16:30-18:20)。 【備註】 ※檢附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網頁連結 https://peo.nkust.edu.tw/var/file/21/1021/img/1407/891249273.pdf ※所需表單網頁連結，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表單下載→教務處課務組)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	體育室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牟宗櫻小姐 51407/13521 楠梓/旗津校區 黃國維先生 18537 余紀玟小姐 22926

辦理 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 單位及分機
境外生	一、請依學校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獎學金受獎生仍需下載學雜費單繳交網路費及保險費，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且未完成休學程序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二、請依學校選課時程規定選課。 三、若有停車需求，請依綜合業務處第三組規定購買停車證。 四、其餘事項請見新生手冊說明： (一) 僑生新生手冊：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mE3NwY3FM3hUCCnEud4D6n2e1OK6sgyp/view (二) International Student Guidebook: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Qf15J84QR9aTAdh-LzreDwodH-e3DPw/view	國際處 建工校區 19021 10933 燕巢校區 19021 10933 第一校區 31611 楠梓校區 22347 旗津校區 22347